

收文編號：1100007540

議案編號：1100818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05 號之 121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勞工紓困貸款申貸勞工之授信及貸款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2 字第 1100135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放寬勞工紓困貸款申貸勞工之授信及貸款條件，或給予更加彈性之還款方式，並研議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之模式，由銀行提供並核撥 2 個月之最低基本生活費之貸款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通過決議（第 60 案，56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放寬勞工紓困貸款申貸勞工之授信及貸款條件，或給予更加彈性之還款方式，並研議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之模式，由銀行提供並核撥 2 個月之最低基本生活費之貸款」乙案，敬復如下：

- 1、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勞工生活造成影響，為減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
- 2、 為優先協助照顧相對經濟弱勢勞工，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決議，將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納入所得門檻，讓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含)以下之勞工，優先申貸；並放寬申貸授信審核條件，協調銀行採用簡易信用評分表作為還款評估來源，取代授信審核 5P 原則，銀行無須審核申請人資金用途、負債比、擔保品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快速獲得資金。惟本貸款係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銀行仍須依規定評估申貸人信用情形及還款來源。
- 3、 考量疫情影響勞工生活，為降低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本部已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 4 點新增「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貸款人之實際需求展延貸款期間」之規定，並可適用 109 年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戶，勞工如有展延貸款期間需

求，可洽承貸銀行辦理。

- 4、 另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以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作為擔保或借支模式，由銀行提供貸款乙節，似不可行。